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融资创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要素

1、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分多期发行。

2、基础资产：相关供应商对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款项及其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买卖、提供服务、出租资产或工程承包等基础交易。

3、产品期限：单期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4、利率：以产品最终发行利率为准

5、增信措施：就本公司下属地产企业作为基础交易合同债务人形成的基础资产而言，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1) 对债务人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以及 2) 对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保理融资债权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支付融资利息和/或保理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支付款项的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6、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7、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其他：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 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保证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储架发行专项计划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同时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上述储架发行专项计划。

本议案所述授权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内有效。

## 三、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相关供应商对于公司下属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项及其附属权益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本次储架发行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储架发行专项计划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项目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